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除全资子公司、联营企业资金往来外，未发生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控股）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34,300 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600,000 万元，以及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34,3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64%；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 343,466.1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8.57%。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事项，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关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 八、关于公司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九、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三德冠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三德冠的经营发展，三德冠经营稳定，三德冠其他股东楼宇星、楼帅、吕亚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三德冠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钟明霞

---

周俊祥

---

黄治国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